

# 漁船資深船員代理幹部申請書

姓名		身份證統一編號	
任職船名		漁船統一編號	CT —
類 級		代理職務	
代理有效日期	自	年	月
		日	至
		年	月
		日	
應附文件： 一、申請書 1 份。 二、漁船船員手冊正、影本（手冊已攜出港者，檢附船員出港證明影本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） 三、漁船漁業執照影本 1 份。 四、非申請人本人申請，須附委託書。			
備註： 一、資深船員係指年滿 20 歲之船員，1. 長度未滿 12 公尺漁船服務年資滿三年。2. 長度 12 公尺以上未滿 24 公尺漁船服務年資滿 2 年。3. 在長度 24 公尺以上漁船服務年資滿 1 年。 二、資深船員得代理三等船長、三等船副、二等輪機長，代理期間累計不得超過 2 年。			

船 主 姓 名： 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備註：依據漁船船員管理規則

第 23 條規定：資深船員經漁業人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得代理三等船長、三等船副、二等輪機長，其代理期間，累計不得超過 2 年。前項所稱資深船員，指漁筏、舢舨以外年滿 20 歲之船員，並具備下列條件之 1 者：

一、在長度未滿 12 公尺漁船服務年資滿 3 年。  
 二、在長度 12 公尺以上未滿 24 公尺漁船服務年資滿 2 年。  
 三、在長度 24 公尺以上漁船服務年資滿 1 年。

第 12 條規定：長度 12 公尺以上未滿 24 公尺之漁船，申請赴無限水域航行作業者，其漁航部門幹部船員應持有一等船長或一等船副幹部船員執業證書。  
 一等船長、一等船副以外之幹部船員欲擔任前項漁船之漁航幹部船員者，應參加相關專業訓練合格後，始得為之。

第 19 條規定：幹部船員有下列情形之 1 者，不得以普通船員身分上長度 12 公尺以上漁船出海作業：

一、經處分收回幹部船員執業證書尚未執行完畢。  
 二、經撤銷幹部船員執業證書未滿 2 年。

第 22 條規定：各種漁船幹部船員之最低編配名額，規定如附表 5。

附表 5：幹部船員最低員額配置對照表		幹部配置員額
長度 24 公尺以上未滿 45 公尺航行無限水域之漁船	主機推進動力 750 瓩以下漁船	一等船長 1 人、二等輪機長 1 人（共應配置 2 人）
長度 24 公尺以上未滿 45 公尺航行有限水域之漁船	主機推進動力 750 瓩以下漁船	二等船長 1 人、二等輪機長 1 人（共應配置 2 人）
長度 12 公尺以上未滿 24 公尺航行無限水域之漁船	主機推進動力 750 瓩以下漁船	符合第 12 條規定之船長 1 人、二等輪機長 1 人（共應配置 2 人）
12 公尺以上未滿 24 公尺航行有限水域之漁船	主機推進動力 750 瓩以上漁船	三等船長 1 人、一等大管輪 1 人（共應配置 2 人）
	主機推進動力 750 瓩以下漁船	三等船長 1 人、二等輪機長 1 人（共應配置 2 人）